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2)關連交易；及
(3)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和清洗豁免（「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落實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非執行人員再度授予延長，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子。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子。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由於通函延遲寄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1)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2)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建議供股時間表的若干日期。

除修訂供股時間表外，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並無其他變動。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一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七月五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六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假設(1)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2)清洗豁免將由執行人員授予，並且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獲達成；及(3)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預期時間表或會有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須留意，該等公告所指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已更改如下：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及
- (2)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現改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在該等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內所指定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或會延長或更改。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宣佈。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林俊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